关于新时代支持浙西南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浙西南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根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系统性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加快推动浙西南等革命老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振兴发展的新路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筑牢扎实基础，努力打造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窗口。

**（二）实施范围。**重点支持国家明确纳入浙西南革命老区规划范围的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畲族自治县和温州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等14个革命老区县，以及我省山区26县范围内的杭州市淳安县、金华市武义县、衢州市开化县、台州市仙居县等4个革命老区县。（以下统称革命老区）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总体达到65%；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教育现代化指数县县超7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实现乡镇三级公路全覆盖；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收入比缩小到1.9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的80%，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浙江方案”初步形成。到2035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取得系统性成果，革命老区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形成物质富裕、精神富足、文化富有、生态富丽的发展新局面。

# 二、加快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四）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实施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专项行动，有效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和市场。深化实施“千万工程”，深入推进革命老区农村垃圾、厕所和污水“三大革命”，高标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有序实施村庄规划建设提升，打造浙派美丽乡村特色风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健全农民教育培训培训体系，加强新时代工匠、金蓝领、电商直播等培养，支持农村能人创业和农民合作创业，扩大就业渠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社保厅）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社保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五）高标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落实以人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要求，加快革命老区接轨融入都市区经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加快浙西南革命老区“跨山统筹”一体化发展，提高丽水市区首位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改革办）积极实施“百县提质”、 “千镇美丽”行动，高水平推进革命老区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开展镇域设施、服务、产业、品质和治理等“五大提升行动” ，优先支持打造一批 “千年古城”。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加快城市大脑向乡村延伸，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村里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六）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支持革命老区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与长三角中心城市、上海都市圈、杭州都市圈、南京都市圈共同探索生态、交通、产业、园区等多领域合作机制，支持革命老区在长三角重点城市、重大平台建设“科创飞地”、“产业飞地”。支持革命老区参与长三角产业链共建，升级传统制造业，提升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功能食品、节能环保、运动休闲等新兴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支持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到革命老区设立研究院或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推动长三角优质职业教育学校、基础教育学校来革命老区开展合作办学或独立办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支持长三角综合实力较强的省市级三甲医院来革命老区开办分院，鼓励长三角社会资本参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革命老区建设面向长三角区域的康养基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着力完善革命老区基础设施网络

**（七）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主干道为骨架，提升公路干线路网密度，打通高速公路跨省连接断头路，提高高速公路对镇（乡）的覆盖，强化公路网络的连接和通达能力，推进乐清至青田、苍南至庆元、义乌至龙泉等高速公路以及庆景青公路、温岭至常山等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杭温高铁、台金铁路项目建设，推进杭丽铁路、温武吉铁路、衢丽铁路衢松段开工建设，推动丽云铁路、金松龙铁路等前期工作。推进文成、泰顺等通用机场建设，完成苍南、永嘉、平阳等通用机场选址论证等前期工作。推进丽水青田港腊口、船寮、温溪等港区和瓯江内河航道建设，提高海河直达运输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推进能源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和海上风电布局建设，加快储能、氢能发展。加快建成苍南三澳核电一期，推进三澳核电二、三期建设。加快建设缙云、泰顺等抽水蓄能电站，谋划建设景宁、青田、云和、松阳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九）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华东天然水塔的优势，高水平建设水资源配置网，加快形成多源互济、分质供水、优水优用的供水格局。推进江河干流、小流域防洪达标建设，加快龙泉溪、松阴溪等江河治理骨干工程以及小流域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钱塘江、瓯江等干支流堤防提标加固和城市防洪达标建设，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和平原高速水路工程。加快推进莲湖、兰溪桥、潜明等水库建设，持续实施湖南镇、成屏二级等既有水库提升改造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促进水库提能保安。加快推进丽水市滩坑引水、龙泉市竹垟水库扩容引水、缙云县潜明水库引水等一批引调水工程建设，谋划推进浙西南五大水库连通工程，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革命老区高质量建设5G网络，加快推进5G网络从城市向乡村延伸，实现行政村以上地区5G网络覆盖。部署下一代互联网（IPv6），推动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革命老区全面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文教卫体等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支持革命老区聚焦公共治理、生态环境、交通物流、清洁能源、幸福民生等方向，开展基础设施智慧化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五、大力推动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十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深化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国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加强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生态保护，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河湖水库健康评价和生态修复，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完善新安江等跨流域共治共保共享机制，深化市际、县际有机结合的流域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支持革命老区探索建立碳汇、绿证交易等市场机制，支持丽水建成全国首批碳中和城市，推动龙泉、庆元、景宁创建“零碳县”，莲都区“古堰画乡-魅力峰源-九龙湿地”零碳区域创建。推广仙居“绿十条”、丽水“绿谷分”等先进经验，率先破题“碳中和”，打造一批“碳中和”（零碳）示范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探索完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体系，支持丽水建设国家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和全省生态产品交易市场，争取革命老区全部纳入国家级县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率先达峰，开展“零碳”体系试点，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治理举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十三）提升红色文化精神引领力。**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围绕革命历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将红色经典、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教材，在干部培训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举办浙西南革命精神论坛、红军长征论坛，设立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西南分校，争取设立浙西南干部学院，创建一批浙西南革命精神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四）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推进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等革命斗争路线整体保护。建设一批红色文化公园、革命纪念馆等项目。加强革命史实研究和革命文物价值挖掘，持续开展革命文物调查、认定工作，分批公布我省革命文物名录，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推动重要革命文物申报更高等级文物保护单位，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支持莲都、龙泉、缙云、松阳列入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五）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提升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行等特色产品，积极发展低空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夜间旅游等新业态。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策划推出一批革命老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建设，高水平打造国家级和省级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加强与赣闽粤、湘赣边等重点革命老区旅游合作，共同打造跨区域红色旅游线路。加大利用现代信息、网络等技术，直观生动地呈现历史事件和场景，让红色历史“活”起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将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纳入推进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省级层面依托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和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推动重大项目、重大事项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细化具体支持措施，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政策支持。各有关市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地重点工作，强化工作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落实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七）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浙西南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分解国家下达我省控制性指标时加大对革命老区发展空间支持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内流转使用。支持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推动革命老区“产业飞地”建设，省级统筹安排“产业飞地”用地空间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加强策划组织，深入宣传国家、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及时反映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生动实践。大力弘扬浙西南等革命老区精神，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